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03—2010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玻璃

Collecting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trace evidence—Glass

2010-12-08 发布

2010-12-0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化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公安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卫国、裴茂清。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玻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玻璃物证的提取、包装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玻璃物证的提取、包装，其他领域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242—2000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242—2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器材

玻璃物证的提取、包装需要下列器材：

- a) 镊子；
- b) 专用物证封装袋；
- c) 胶带纸；
- d) 蕈梳；
- e) 吸集器；
- f) 纸。

5 提取

- 5.1 有一定的形状和体积、肉眼可见的玻璃残渣、碎块、碎片，可直接用镊子夹取。
- 5.2 存在于衣袋、提兜、鞋子中的玻璃残渣，应抖落在纸上，分离、分类提取。
- 5.3 难以用镊子提取的玻璃微粒，可用胶带纸粘取。
- 5.4 嵌在鞋底、轮胎、塑料、人体等物体中的玻璃颗粒，可用镊子提取。
- 5.5 地面不易发现的玻璃颗粒，可用吸集器吸取。
- 5.6 头发中的玻璃颗粒可用蕈梳梳取。

6 包装

- 6.1 提取的玻璃检材用物证袋或硬质盒直接封装。
- 6.2 对于边缘锋利或尖锐的玻璃检材，应使用硬质盒包装。

7 要求

- 7.1 提取玻璃检材时,应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进行,并注意从不同角度观察发现,必要时借助特殊光源寻找。
 - 7.2 检材提取前,应拍照固定。
 - 7.3 不宜使用玻璃容器直接包装玻璃检材,以免容器破裂污染检材。
 - 7.4 不同部位提取的检材应分开包装。
 - 7.5 包装物上应标注案件名称、提取部位、提取时间、地点及提取人姓名,必要时要加注其他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玻璃

GA/T 90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168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903-2010